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低
北區

承辦人：陳金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26

電子信箱：oa-097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秘字第1096020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規定1份
(11245642_109602046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部分規
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規
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
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1700J0009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
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規定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